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延攬優秀人才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

類別 項別	專任教師	約聘教師	延攬優秀人才
進用依據	1. 教師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2.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經費來源	人事預算經費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經費
職 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講座、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講師	客座特聘講座、客座講座教授 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 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研 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 研究員、研究教授、副研究教 授、助理研究教授、研究專家
占 缺 別	占編制內員額缺	不占缺	不占缺
人員屬性	編制內人員	編制外人員	編制外人員
聘 期	久任	短期（一年一聘）	短期
遴聘資格	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惟已屆 65 歲者不得聘任。	除「講座」外，悉依本校教 師聘任辦法辦理；但初聘及 續聘年齡已達 70 歲以上者， 需專案簽准。	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遴聘程序	聘任案三級三審	1. 進用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 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 2. 聘任三級三審（講座一級一審） 3. 續聘時應辦理教學評鑑。	1. 填具延攬人才經費申請 書，循行政程序核准後核 聘。 2. 參與教學者，需另案送系、 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敘薪標準	1. 教師待遇條例 2.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3. 教師職前年資計採提敘辦法	1. 參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 原則 2. 依計畫所需採固定薪資	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 究費支給標準表核支
年資採計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 敘薪、退休撫卹年資。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 敘薪年資；惟不得採計公教 人員退休撫卹年資。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 敘薪年資惟不得採計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年資。
教 評 會 委 員	可擔任	不可擔任	不可擔任
兼任行政 主 管	可擔任	目前尚無法擔任，須俟修正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 師實施要點」及契約書，明 定其權利義務後始得擔任。	不可擔任
借 調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限期升等	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 6 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 7 年	無	無

類別 項別	專任教師	約聘教師	延攬優秀人才
	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 7 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評 量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無	無
進修研究 講 學	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休假研究	教授、副教授在校連續任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連續任教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二個學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險	公保	勞保	勞保
退 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薪資 6%之勞工退休金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薪資 6%之勞工退休金
給 付	可依公保規定請領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津貼等給付	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	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
生活津貼	結婚、喪葬、生育、子女教育等補助	無	無